

南華大學職涯輔導活動徵文獎勵作業要點

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教學卓越計畫行政會議通過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對職涯輔導活動之實際效益及感受，特辦理職涯輔導活動進行徵文，其徵文範圍為學生參與「職涯輔導」系列活動後之心得回饋，作為針對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推動相關業務之改善及建議，進而提升學生學習力、專業實務力、就業競爭力及職場發展力，於大學期間規劃生涯及職涯發展，有效協助學生未來就業無縫接軌。

二、每學期辦理一次「職涯輔導」系列活動相關徵文獎勵，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活動主題：職涯導師定期諮詢、職涯顧問定期諮詢、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講座、職涯經驗分享講座、就業講座、創業講座、證照輔導課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含說明會及競賽）、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Ucan）。

（二）徵文範圍：對於職涯輔導系列活動之提升學習、生涯職涯規劃、就業競爭、改善回饋等面向之效益。

（三）參與限制：需曾經參與「職涯輔導」系列活動三項主題以上，方可參與徵文獎勵。

三、參與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四、徵文時間：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 1 日~30 日；下學期 4 月 1 日~30 日。

五、徵文內容：

（一）內容結構：需包括敘述三個主題以上（含），每個主題皆包含活動名稱、參與日期、內容說明（至少 200 字），以及活動後心得（至少 200 字），於綜合上列主題參與心得後，從提升學習、生涯規劃、就業競爭、改善回饋等面向闡述（至少 500 字）。

（二）字數限制：每篇徵文其字數至少 1,000 字以上 3,000 字以內之中文闡述。

（三）繳件方式：於期限內繳交電子檔及紙本至職涯發展中心（成均館 C105）。

六、評選方式：

（一）審查委員：由主辦單位邀請 3-5 位「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委員」或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進行評審。

（二）評審標準：主題 40%；創見、建設性 40%；結構、修辭 20%。

（三）獎勵名額：每學期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

七、獎勵方式：

(一) 獎項：第一名：頒予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乙禎。

第二名：頒予獎金新台幣 1,500 元及獎狀乙禎。

第三名：頒予獎金新台幣 1,000 元及獎狀乙禎。

佳作：若干名，頒予獎金新台幣 200 元及獎狀乙禎。

(二) 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要求之水準，該獎項得從缺。

(三) 曾參加徵文比賽獲獎之作品，請勿再參加此徵文獎勵活動。

八、獲獎公告：

獲獎名單於每學年上學期 11 月底以前；下學期 5 月底以前，於職涯發展中心網頁最新消息中公告。

九、其它說明：

(一) 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本校擁有合理使用權，例如於刊登於本校網頁、課程與教學通訊等公開發表，不另支付稿酬及版稅等。

(二) 得獎作品若有抄襲或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若經證實確為抄襲，主辦單位有權追回獎金並取消得獎資格。

(三)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學校首頁及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網頁之最新消息。

十、經費來源：本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或校內其他經費支付。

十一、本要點經教學卓越計畫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